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临-087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 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数量：109,080,992股

发行股票价格：36.67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上市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中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4、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则性同意意见；

5、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职工安置方案；

6、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7、本次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8、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2 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6.44 元/股，该价格为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6.67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63%。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且符合公司及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

3、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根据募集资金上限 400,0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36.44 元/股，对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计算得发行股数不超过 109,769,484 股，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8,509,193 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两者孰低为 109,769,484 股，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9,769,484 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为 109,080,992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9 家，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符合向上交所报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广州广资智造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635,124	499,999,997.08	6
2	杭州润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2,429	119,999,971.43	6
3	蒋海东	3,272,429	119,999,971.43	6
4	深圳市招平蓝博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0,537	149,999,991.79	6
5	钮丽梅	5,334,060	195,599,980.20	6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72,429	119,999,971.43	6
7	广东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睿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43,250	155,599,977.50	6
8	量利元玺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44,859	239,999,979.53	6
9	金德运	3,272,429	119,999,971.43	6
10	上海洪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洪毅深高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35,860	202,999,986.20	6
11	徐群华	7,635,669	279,999,982.23	6
1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7,635,669	279,999,982.23	6
13	许利民	3,272,429	119,999,971.43	6
14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72,429	119,999,971.43	6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70,439	336,279,998.13	6
1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63,239	159,999,974.13	6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44,395	133,639,964.65	6
18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72,429	119,999,971.43	6
19	UBS AG	14,340,888	525,880,362.96	6
合计		109,080,992	3,999,999,976.64	-

5、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976.64 元，扣除发行费用 67,952,612.0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32,047,364.58 元。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7 日 15:00 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 19 家获配投资者将认购资金汇入西南证券的发行专用账户，合计金额 3,999,999,976.64 元。2025 年 8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8-12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25 年 8 月 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0382 号）。截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99,999,976.6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7,952,612.0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32,047,364.5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09,080,992.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822,966,372.58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5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对应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09,080,992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970,778,303 股。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符合发行方案及《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的认购对象确定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方案及《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前述主体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依法可以实施；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的约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以及《承销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6.44 元/股。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 19 名投资者，发行价格为 36.67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9,080,99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976.64 元。

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广州广资智造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635,124	499,999,997.08	6
2	杭州润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2,429	119,999,971.43	6
3	蒋海东	3,272,429	119,999,971.43	6
4	深圳市招平蓝博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0,537	149,999,991.79	6
5	钮丽梅	5,334,060	195,599,980.20	6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72,429	119,999,971.43	6
7	广东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睿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43,250	155,599,977.50	6
8	量利元玺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44,859	239,999,979.53	6
9	金德运	3,272,429	119,999,971.43	6
10	上海洪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洪毅深高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35,860	202,999,986.20	6
11	徐群华	7,635,669	279,999,982.23	6
1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7,635,669	279,999,982.23	6
13	许利民	3,272,429	119,999,971.43	6
14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72,429	119,999,971.43	6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70,439	336,279,998.13	6
1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63,239	159,999,974.13	6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44,395	133,639,964.65	6
18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72,429	119,999,971.43	6
19	UBS AG	14,340,888	525,880,362.96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合计	109,080,992	3,999,999,976.64	-

2、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广州广资智造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广州广资智造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EQQUYM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泰禾祺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9 号 1010 房 L01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58 楼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获配股数(股)	13,635,124
限售期	6 个月

2、杭州润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润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EQY95Q0P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润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4,0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街道武林新村 104 号 1 幢二楼 2937 室

公司名称	杭州润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街道武林新村 104 号 1 幢二楼 293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3,272,429
限售期	6 个月

3、蒋海东

姓名	蒋海东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
获配股数（股）	3,272,429
限售期	6 个月

4、深圳市招平蓝博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招平蓝博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55TB2X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后海滨路 3168 号中海油大厦 B40 层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后海滨路 3168 号中海油大厦 B40 层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4,090,537
限售期	6 个月

5、钮丽梅

姓名	钮丽梅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身份证号码	32052519*****
获配股数（股）	5,334,060
限售期	6 个月

6、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45A
法定代表人	张卫东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816,453.5147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3,272,429
限售期	6 个月

7、广东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睿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广东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68219926N
法定代表人	梁月广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之--1108 房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之--1108 房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其管理、咨询。（该企业经营范围由广东省市场监管局核准）
获配股数（股）	4,243,250
限售期	6 个月

8、量利元玺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4060269X8
法定代表人	何振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泰康西路 859 号-1-218 室-70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 32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6,544,859
限售期	6 个月

9、金德运

姓名	金德运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
获配股数（股）	3,272,429
限售期	6 个月

10、上海洪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洪毅深高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上海洪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2566191
法定代表人	刘赫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地杰路 58 号 1 幢 6 层 639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地杰路 58 号 1 幢 6 层 63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5,535,860
限售期	6 个月

11、徐群华

姓名	徐群华
住所	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
身份证号码	32052519*****
获配股数（股）	7,635,669
限售期	6 个月

12、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法定代表人	刘正均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8,024,667.9047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7,635,669
限售期	6 个月

13、许利民

姓名	许利民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身份证号码	43242619*****
获配股数（股）	3,272,429
限售期	6 个月

14、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0951519W
法定代表人	刘志红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50,242.4839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222-225 室、11 层、12 层、15 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222-225 室、11 层、12 层、15 层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和处置；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3,272,429
限售期	6 个月

1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5 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9,170,439
限售期	6 个月

16、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BGTXB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 450 号 9 幢 320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 29 层 02 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股数（股）	4,363,239
限售期	6 个月

1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3,644,395
限售期	6 个月

18、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050988A
法定代表人	何平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2,963.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兴中路 365、36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兴中路 365、366 号
经营范围	电机、风机、微特电机、驱动与控制器、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泵、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3,272,429
限售期	6 个月

19、UBS AG

公司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45,8001Zurich,Switzerland,andAeschenvorstadt1,4051Basel,Switzerland
主要办公地点	Bahnhofstrasse45,8001Zurich,Switzerland,andAeschenvorstadt1,4051Basel,Switzerland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股数（股）	14,340,888
限售期	6 个月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最终配售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作出的承诺等文件，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股)
1	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	其它	343,513,041	39.86%	343,513,041
2	陈建华	境内自然人	131,338,490	15.24%	131,338,490
3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其它	131,338,490	15.24%	131,338,490
4	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其它	131,338,490	15.24%	131,338,490
5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它	37,428,000	4.34%	-
6	林道藩	境内自然人	26,494,000	3.07%	-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LOF）	其它	3,796,180	0.44%	-
8	周慕雨	境内自然人	3,760,000	0.44%	-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它	1,819,840	0.21%	-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社保 基金 16012 组合	其它	1,812,000	0.21%	-
合计			812,638,531	94.29%	737,528,51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股)
1	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	其它	343,513,041	35.39%	343,513,041
2	陈建华	境内自然人	131,338,490	13.53%	131,338,490
3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其它	131,338,490	13.53%	131,338,490
4	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其它	131,338,490	13.53%	131,338,490
5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它	37,428,000	3.86%	-
6	林道藩	境内自然人	26,494,000	2.73%	-
7	UBS AG	QFII	15,846,080	1.63%	14,340,888
8	广州广资智造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其它	13,635,124	1.40%	13,635,124
9	徐群华	境内自然人	7,770,962	0.80%	7,635,669
1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35,669	0.79%	7,635,669
合计			846,338,346	87.18%	782,310,631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建华、苏州恒能、恒能投资、恒力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774,956,511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89.93%。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861,697,311 股增加至 970,778,303 股，中坤投资持股比例由 39.86%被动稀释至 35.39%，陈建华持股比例由 15.24%被动稀释至 13.53%，苏州恒能持股比例由 15.24%被动稀释至 13.53%，恒能投资持股比例由 15.24%被动稀释至 13.53%，恒力集团持股比例由 4.34%被动稀释至 3.86%。控股股东中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本次发行前的 89.93%被动稀释至 79.8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中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774,956,511	89.93	774,956,511	79.83
其中：中坤投资	343,513,041	39.86	343,513,041	35.39
陈建华	131,338,490	15.24	131,338,490	13.53
苏州恒能	131,338,490	15.24	131,338,490	13.53
恒能投资	131,338,490	15.24	131,338,490	13.53
恒力集团	37,428,000	4.34	37,428,000	3.86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7,528,511	85.59%	109,080,992	846,609,503	87.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168,800	14.41%	-	124,168,800	12.79%
合计	861,697,311	100.00%	109,080,992	970,778,303	100.00%

注：根据恒力集团出具的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资产及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高端装备制造项目、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化高端船舶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一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恒力重工高端船舶、高端装备的研发设计以及生产制造能力，实现高端船舶建造产业化，增强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完善、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形成了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全面有效地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结构变化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未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均未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项目主办人：孔辉焕、尹鹰、蔡忠中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负责人：乔佳平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6916450

经办律师：石志远、杨俊哲、郭备、潘雪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峰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韩坚、朱晓鹏、陈旻

（四）验资机构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峰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韩坚、朱晓鹏、陈旻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